**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同意書**

接受基地所有權人　　　等　　　人，茲申請　　　區　　　段　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等　　　筆接受基地以繳納容移代金辦理容積移轉，同意依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容移代金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，並送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
2.委託估價費用及公會協助檢核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　　　　此致

　　 新北市政府

接受基地所有權人(即立同意書人)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用印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公司統編）：

通 訊 住 址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一：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（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資料及負責人）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以A4格式裝訂，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註二：請清楚臚列每一筆接受基地地號土地。